

新竹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為幸福而教~SEL 國小校園實踐策略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深化 SEL 理論轉化為教學實務之知能：協助教師將社會情緒學習 (SEL) 的五大核心能力 (如自我覺察、人際技巧等) 內化，並掌握將其融入學科教學或班級經營的具體實踐策略。
- (二) 賦能教師建立正向管教與輔導之行動方案：引導教師透過 SEL 策略提升情緒調節與問題解決能力，進而發展出具備心理韌性的支持性教學環境，以應對校園中日益複雜的情緒議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5 月 27 日 (三) 上午 9：00~12：0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為幸福而教~SEL 國小校園實踐策略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小視聽教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推動 SEL 承辦主任或組長為主要參加對象，共 80 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(五) 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提升學生情緒調節能力與親師生福祉：預期能增進學生的社會情緒素養，有效降低同儕衝突，並透過師生共好的氛圍，營造出具備「幸福感」的校園文化。
- (二) 建立跨處室且系統化之 SEL 推動模式：促成校內教師專業共備社群的形成，發展出在地化的 SEL 教學示例或指引，達成校園行政與課室教學的

系統性整合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新竹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為幸福而教~SEL 國小校園實踐策略」課程規劃表

- 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建功國小視聽教室
- ◎研習時間：115 年 5 月 27 日（三）上午 9：00～12：00
- ◎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
- ◎講師姓名：楊俐容老師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5 年 5 月 27 日（三）	08:40-08:55	報 到	西門國小、建功國 小輔導處	
	08:55-09:00	開 幕	建功國小校長	
	09:00-10:30	主題：為幸福而教~SEL 國小校 園實踐策略	楊俐容老師	
	10:30-10:40	中場休息	西門國小、建功國 小輔導處	
	10:40-11:50	主題：為幸福而教~SEL 國小 校園實踐策略	楊俐容老師	
	11:50-12:00	綜合座談	西門國小、建功國 小輔導處	